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和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

### 執行董事

####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1994至1997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他在2000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他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弟及鮮帆先生的兄長，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鮮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經營總監。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1986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業務發展。他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他由2003年至2006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在2002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往績期間，孫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省的業務發展。於往績期間，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涂小玉先生

涂先生現年4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他於1990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他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涂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任職四川大公會計事務所主席。他由1998年至2001年為重慶萬州區天健會計事務所（現稱重慶天健會計事務所）工作及由1990年至2001年為重慶經濟貿易學校工作。於往績期間，涂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曾光宇先生

曾先生現年35歲，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8月25日為恒鼎投資的董事及於2006年8月29日至2007年8月25日為四川恒鼎的董事。他自牛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皇家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目前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的高層。自1999年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以來，他曾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他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中國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在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前，他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股票研究部門。於往績期間，曾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先生曾出席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主辦的培訓課程，並清楚明白其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將遵從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2000年2月16日至2003年5月16日期間，曾先生為BOOPBOOP.COM (ASIA) LIMITED（「BB Company」）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曾先生參與向BB Company提供策略意見。於2003年5月，BB Company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行申請撤銷註冊並解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只可在(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

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3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作出。曾先生確認他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BB Company撤銷註冊而解散，而就他所得悉，他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董事認為曾先生擁有資格、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勝任上市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2002年任財務總監。由1990年至2003年，他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他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董事已評核陳先生的教育、資格及經驗，並信納他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須的資格及經驗。以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他的提議將有助董事會處理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如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等事宜。自2003年5月，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王治國先生

王先生現年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在2004年退休前，他曾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王先生由1985年至1994年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秘書處書記及在80年代初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總經理。於往績期間，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王先生為中音國際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中音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版權代理、電腦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展覽代理業務。他參與中音公司的整體管理，特別是公關範疇。於2005年7月，中音公司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同意解散中音公司。由於權益持有人對中音公司的資產分配未能取得一致意見，

故並無申請撤銷其營業執照。由於只完成部分自願解散程序，中音公司未能申請2005年的年度檢查。在此情況下，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0月被北京市東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

王先生確認他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中音公司解散或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而就他所得悉，他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或中音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就他所得悉，並無情況顯示他不符中國公司法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董事認為王先生擁有資格、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勝任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他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2006年12月退任前，他自2003年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他由1993年至2003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於往績期間，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鮮帆先生

鮮先生現年30歲，本公司的銷售總監。鮮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在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鮮先生於一家手提電話公司成都分店工作逾4年。由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的助理，而自2005年7月起，他出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的副經理。自2006年起鮮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鮮帆先生是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鮮清平先生的堂弟。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生產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攀枝花的洗煤廠運作及焦炭生產的管理。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了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兄，也是鮮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堂兄。

### 楊定國先生

楊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總經理。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研發，以及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發展。楊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礦物工程的學士學位。在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鋼鐵公司擁有20年的質量監控及業務管理經驗。

###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煤礦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於攀枝花煤礦的經營管理。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

### 陳秉中先生

陳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他負責本公司財務呈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宜。在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擁有12年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的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呈報及合規諮詢。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陳秉中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全職形式受僱於本公司。他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陳志興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和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受到薪酬委員會的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鮮揚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

### 員工

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僱用合共4,766名僱員。下表列出於2007年3月31日以職能單位計的員工人數：

	於2007年3月31日	
	員工數目	百分比
業務：		
開採煤礦 .....	2,856	59.9%
洗煤及煉焦 .....	747	15.7%
運輸 .....	262	5.5%
合金生鐵及鈦渣生產 .....	190	4.0%
財務及行政 .....	184	3.9%
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 .....	41	0.9%
質量監控、研發 .....	195	4.1%
其他 .....	291	6.0%
合計 .....	<u>4,766</u>	<u>100.0%</u>

本公司於中國為本公司僱員參與不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本公司須根據相關當地政府法規按本公司僱員總薪金的一部份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政府有關部門已准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延遲推行攀枝花和六盤水地方政府要求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倘住房公積金計劃切實執行，本公司須每年為每名僱員向中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約人民幣422.0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並不會因延遲推行住房公積金計劃而被處罰。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在推行住房公積金計劃前之期間，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預期該供款金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分別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1,235,000元及人民幣1,293,000元。

本公司根據當地政府擬為本公司中國僱員提供醫療福利的規定向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每月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的5%供款。就此目的而言，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

### 與本公司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工作停頓或勞資糾紛，而本公司認為與員工關係良好。本公司並無因任何罷工及勞資糾紛而引致日常業務運作有任何重大干擾。本公司每年為所有員工進行表現檢討，並為員工提供訓練計劃以應付不同工作需要和提高生產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全體董事將會獲本公司發還他們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或在執行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職能所正常產生的合理費用。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因此他們可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包括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為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2,000元、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1,192,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521,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本公司估計董事酬金總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委任新董事及本公司由2007年開始支付金額人民幣200,000元予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 管理層連續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b)條，本公司須展示最少前3個財政年度（「3年期間」）的管理層連續性。

於3年期間，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包括6名人士：鮮先生、王榮先生、鮮帆先生、鮮清平先生、涂小玉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他們皆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3年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系統、核心管理層各成員的角色及參與程度，以及本公司有關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通過指引如下。

#### 本集團的管理層系統

隨著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及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效率，本公司採納了集團級的中央管理系統。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主要部門管理，共有6個主要部門：

1. 總經理辦公室包括核心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為所有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決定。



2. 生產部門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煤礦及廠房的日常生產活動。
3. 業務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
4.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本集團內所有公司的財務事項。
5. 內部監控部門負責本集團內所有公司的內部監控。
6. 行政部門負責向其他主要部門提供行政支援。

鮮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於3年期間，他擔任領導角色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緊密合作。王榮先生為鮮先生創辦本集團的主要助理。於本集團迅速發展期間，王先生於不同時間在本集團不同主要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目前，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鮮清平先生亦於鮮先生創辦本集團時加入本集團。他於本集團不同生產及銷售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鮮清平先生為本集團業務部門的高級經理。鮮帆先生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不同主要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他目前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涂小玉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管理工作並參與主要決策。莊顯偉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他領導本集團的煤炭生產部門。

於鮮先生並非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期間，這些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定期報告為鮮先生提供協助，並在作出任何重要決策前徵詢鮮先生的指示。這些主要全賴3年期間鮮先生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管理及生產的每月會議，以及實施若干有關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通過指引。於3年期間，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高級管理層委聘均由鮮先生決定。

本集團管理層及各部門出席每月會議，除非鮮先生另有指示，否則鮮先生主持所有會議。這些會議中管理層根據鮮先生指示作出的決策種類一般包括

- 有關成立任何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事項；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事項，包括有關收購煤礦；及
- 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事項，包括採購煉焦的原材料及設備、銷售產品、增建廠房、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實驗及採納新生產系統、採納或修訂內部行政規則、程序及薪酬計劃、委聘及辭退高級員工及其他員工、採納工傷賠償政策及設定各部門／附屬公司將予執行的工作及將予使用的資源。

### 核心管理層的角色及涉及的工作

#### 鮮先生

鮮先生於2000年5月透過成立四川恒鼎從事焦炭貿易創辦本集團。鮮先生由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為四川恒鼎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他制訂四川恒鼎的業務方向及策略並負責其日常經營及管理。自2002年起，本公司逐漸退出焦炭貿易業務並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煤。本公司透過收購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迅速擴展。有見及此，鮮先生於2002年5月不再擔任四川恒鼎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以便專注於策略規劃及擴展。然而，儘管他不再擔任四川恒鼎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鮮先生繼續透過參與每月管理層會議作出有關四川恒鼎所有重要決定。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鮮先生於2006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四川恒鼎的董事。於3年期間，四川恒鼎為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9%、8%及2%。

恒鼎煤焦化於2003年8月成立，從事洗煤及焦炭經營。鮮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為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他制訂恒鼎煤焦化的業務方向及業務策略並負責其日常經營及管理。為了可專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鮮先生於2004年4月不再擔任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此後，鮮先生繼續透過參與每月管

理層會議作出有關恒鼎煤焦化的所有重要決定。於3年期間，恒鼎煤焦化為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0%、92%及98%。

三聯運輸於2004年8月成立，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鮮先生自三聯運輸成立起為其唯一董事及總經理。鮮先生負責三聯運輸的重要決策、制訂業務方向及業務策略及日常經營及管理。

於往績期間，雖然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於3年期間前或期間不再擔任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但他於整個3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主席，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 王榮先生

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負責本公司貴州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方向。王先生由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為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他於2006年11月再次擔任相同角色。王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不再擔任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乃由於他須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專注成立六盤水恒鼎。王先生參與每月管理層會議及在他擔任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時，他負責其日常經營及管理，並確保鮮先生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得到執行。於3年期間，王先生亦擔任天道勤、揚帆、沿江及四川恒鼎的高級經理。目前，王先生為四川恒鼎的董事以及恒鼎煤焦化、天道勤及揚帆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

### 鮮帆先生

鮮帆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並參與本集團的重要決策及制訂業務方向。3年期間內，鮮帆先生為天道勤、恒鼎煤焦化、揚帆及沿江的高級經理。鮮帆先生由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天道勤及恒鼎煤焦化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乃因為當時王榮先生專注於本集團於六盤水的業務發展。鮮帆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揚帆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他2005年9月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營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時於不再擔任揚帆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鮮帆先生於2005年11月本公司收購沿江時獲委任為沿江的其中一名董事。由於收購沿江涉

及大量行政工作，因此委任多位沿江董事。收購於2005年12月完成，沿江的董事數目根據本集團慣例減至一名，而鮮帆先生不再擔任沿江的董事。鮮帆先生參與每月管理層會議及在他擔任天道勤、恆鼎煤焦化、揚帆及沿江的高級經理時，他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並確保鮮先生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作出的決定得到執行。

### 鮮清平先生

鮮清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負責管理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洗煤經營及焦炭生產。鮮清平先生由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四川恆鼎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2006年8月，5名其他董事獲任為四川恆鼎的董事，自此，鮮清平先生成為四川恆鼎的主席。鮮清平先生參與每月管理層會議及在他擔任四川恆鼎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時，他負責其日常經營及管理，並確保鮮先生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作出的決定得到執行。3年期間，他亦為華坪天道勤、揚帆及六盤水恆鼎的高級管理層，而他目前仍擔任這些職位（於2007年6月解散的華坪天道勤所擔任的職位除外）。作為唯一董事及總經理，鮮清平先生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並確保鮮先生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作出的決定得到執行。

### 涂小玉先生

涂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涂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四川恆鼎的董事。他參與鮮先生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

###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由於莊先生於煤炭行業的經驗，他領導本集團的煤炭生產部門。莊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本公司於攀枝花的煤礦經營。莊先生自2006年8月起擔任四川恆鼎的董事。他參與鮮先生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莊先生由2005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沿江的董事，處理收購沿江涉及的行政工作。

除天酬及盤縣天酬（分別於2006年8月及2006年10月成立）外，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往3年期間任何時間的董事（其中包括）為鮮先生、鮮帆先生、鮮清平先生及王榮先生四人中的一名或以上。天酬及盤縣天酬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活躍業務經營。

### 有關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通過指引

自2002年1月，本公司採納內部通過指引以加強鮮先生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層。這包括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根據於2005年1月發出的現行最新有關合約管理的指引，所有超過若干金額的合約須在簽立前得到鮮先生的批准。

本指引的主要條文如下：

1. 所有金額超過（及包括）人民幣1.5百萬元的合約須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並經鮮先生批准。所有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的合約須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並經王榮先生批准。所有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須經王榮先生批准，並由相關部門經理簽署。
2. 所有合約初稿於簽立前須經各業務部門、本公司法律顧問、財務部門及鮮先生批准。
3. 所有合約簽立前須待鮮先生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4. 相關部門須及時向鮮先生匯報履行合約時任何違約或遇到的困難，並知會本公司法律顧問。
5. 任何合約的修訂或終止須經各業務部門、本公司法律顧問、財務部門及鮮先生批准。

現行於2005年1月發出有關財務管理的最新指引載有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付款及申領開支的一般通過程序。本指引的主要條文如下：

1. 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任何支出款項須經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審閱及經鮮先生批准。款項由相關附屬公司支付。
2. 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支出款項或申領開支金額如涉及人民幣500元或以下須經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批准。倘支出款項或申領開支金額超過人民幣500元，須經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批准。
3. 本集團總部的任何貸款或申領開支金額如涉及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須經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批准。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須經鮮先生批准。任何業務資本的要求亦須經鮮先生批准。

於3年期間，鮮先生及其他5名核心管理層成員自加入本集團便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管理層系統、核心管理層的角色及涉及的工作及本公司的內部通過指引，本公司有能力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b)條管理層連續性的規定。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盈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將確保本集團獲得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包括刊發法定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及訂立須予公布或關聯交易。

滙盈融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適用於合規顧問的香港上市規則，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任何調查時充分合作。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 企業管治

為能照顧到日後Baring 5A及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間可能發生的實際及潛在衝突，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於2007年6月22日採納合規守則，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i) 任何亦為Baring 5A的董事或主事人或Baring 5A任何聯繫人的董事（現為曾光宇先生）不可就任何有關本集團與Baring 5A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董事在將由董事會審議並界定為重大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該事宜不應以通函或成立董事委員會的方式處理（除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適當董事委員會外），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iii) 因利益衝突而被禁止投票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視作擁有投票權力，且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及參與，否則上述於任何決議案不可投票的任何董事（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不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部份或參與討論有關決議案，但須遵守上述對其投票的限制及須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b) 細則載有規定董事於討論是否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的規定（若干例外情況除外）。